

工程编号：2509-440311-04-01-11804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集团）东茂幼儿园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二、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4
2.1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西院区生活方式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墙顶地采购项目一业绩证明	4
2.2 厂房 1 全电池实验室装修项目一业绩证明	11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恒
项目经理姓名	李骏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 <u>2</u> 项。			
1、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西院区生活方式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墙顶地采购项目（合同金额：1023.83625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5.15） 2、项目名称：厂房 1 全电池实验室装修项目（合同金额：574.969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28）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二、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2.1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西院区生活方式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墙顶地采购项目一业绩证明
http://www.ccgp.gov.cn/cggg/zygg/zbhg/202505/t20250507_24548440.htm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中央公告 > 中标公告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西院区生活方式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墙顶地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2025年05月07日 09:25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西院区生活方式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墙顶地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C-GCG250224X
2. 项目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西院区生活方式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墙顶地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077.762217万元

二、中标(成交)信息

初审情况:

全部投标人通过了初审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三层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1023.836251万元

其他补充说明: 无。

1、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投标的情况表

序号	主要投标的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西区生活方式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墙顶地采购项目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西区生活方式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墙顶地项目,包含:建设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143日 天	李骏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2017034440342016440213002745、注册证书编号:粤144201720190027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编号:粤建安B(2019)0001544
2					
3					
4					
5					
6					
...					

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

(BF——2014——0214)

备案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壹分(¥10238362.5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贰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
(¥470298.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2500000.00元)。

(5)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壹分(¥21985.91元)；

(6) 赶工增加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7)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肆佰叁拾肆元(¥41434.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骏。

身份证号码：42092219900219001X

职 称：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2092219900219001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172019002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172019002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9）00015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5月 15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厂房1全电池实验室装修项目—业绩证明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91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厂房1全电池实验室

项目编号	3101202312200005	省级项目编号	23LGF0064
建设单位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3FD0G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16945.3	总投资 (万元)	1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沪自贸临管委〔2021〕535号

上海市-上海市-奉贤区




项目地址: 江山路5550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A	23LGF0064D01	574.97	--	2023-12-18	3101202312200005-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厂房1全电池实验室		
工程名称	厂房1全电池实验室		
施工许可证编号	3101202312200005-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23LGF0064D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10120231220000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75	数据等级	A
项目经理	李骏	所属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伟利	所属单位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574.97	面积 (平方米)	--

关闭

A
23LGF0064D01
574.97
--
2023-12-18
3101202312200005-SX-001
查看

10654

厂房 1 全电池实验室
(合同编号: SHSS-CL-ZB-2023-11-14)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发包人（全称）：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坚持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厂房 1 全电池实验室。

1.2 工程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1.3 工程承包范围：厂房 1 实验室一层 3762m²；涉及功能区域有：办公区（包含办公室、会议室、门厅、走廊、卫生间、更衣室、茶水间等）和实验区（包含综合实验室、原料检测室、备用实验室等）。

1.4 承包方式：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工期。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中标确认书及本工程承包合同；
- 2、招标补遗及答疑、投标人须知、招标清单、招标图及招标文件其他部分；
- 3、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报价清单及其他投标文件；
- 4、施工图纸；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工期 7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重大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 15%及以上的；
- (2) 由甲方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并影响了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
- (3) 一天连续停电、停水在八小时以上的；

(4) 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等确对工程造成影响的事件或事由；

自然灾害是指：a. 四级以上地震

6.2、乙方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委派 李骏 为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全权处理该工程的一切事宜。

6.2.2 投标时及开工前，乙方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通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施工的情况，并对工地现场周围的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地下隧道、市政共同沟等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探察，以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及施工安全，避免施工时对这些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的损坏及影响。由于乙方的施工过失而造成的四周道路下沉开裂以及对邻近建、构筑物、各类地下管道、管线或隧道的一切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并且，因忽视工地情况而向甲方提出的任何费用增加、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将不会获得甲方的批准；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对现有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交通道路以及甲方已告知的地下管线造成的破坏影响等发生的费用，并给予及时处理，甲方也会予以帮助协调。

6.2.3 乙方须根据施工需要自行从甲方提供的接驳口将水、电接至各施工作业及生活场所，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总价内，其它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支付；

6.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条件，负责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含施工期间维护），并在完工后恢复受影响的场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总价内，乙方施工前须向甲方提交场地平面布置图，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6.2.5 任何由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及其他资料，仅供乙方作为参考文件，乙方应进行充分的调查及探测，甲方不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也不保证这些资料可适用于整个工程。任何因上述资料的不准确及不适用等引起的索赔将不被接受。

6.2.6 乙方应自行协调因施工原因与环卫、环保、综合执法、交通等政府部门的关系，负责办理运输、夜间施工等相关手续，甲方给予协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包干总价内。

6.2.7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基准坐标点资料进行认真复核，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否则因基准坐标点资料有误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基准坐标点及引至工地现场的坐标点及高程标识，认真精准地进行定位放线工作。任何因标高和定位放线不准确所导致的错误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8 乙方收到图纸后应认真审图，发现问题应及时提早向甲方提出，因乙方审图不力造成返工及施工错误由乙方负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9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工作。

7.11 乙方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工地安全保卫工作并服从总包单位安全管理要求。

7.12 乙方必须为所有进场的施工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和劳保用品。如果乙方不按要求配备，甲方有权代为配备，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7.1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为其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防治中暑及食物中毒，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做好防疫和卫生保洁工作；乙方还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救助物品。

八、合同价款及结算

8.1 经商定，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固定包干合同总价为¥5,749,692（大写：伍佰柒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贰元）。合同包干总价已包括且不限于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原材料检测费、合同期内物价上涨因素及政策变化等风险费、政府缴费及外部协调费、政府相关要求产生的费用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需要调整和计取的费用以外，其余不再作任何调整。

8.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乙方在投标时的确认，以下内容也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

- (1) 完成本工程所有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
- (2) 人员工资及工资涨价、奖金、通信费、交通费、辅材、油料、增加机械设备及降效、临时仓储、二次驳运等；
- (3) 为施工而进行场地平整和场地处理；
- (4) 为完成本工程而必需的临时设施的搭建与拆除（含场地恢复费用），临时道路的修建及调整而发生的费用；
- (5) 因施工现场各种条件或因素（包括且不限于：施工现场运输设备和条件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因现场狭小而需进行二次倒运以及因政府部门规定、或因总承包单位及其他承包单位施工而造成的施工现场的各种限制等）造成乙方需要增加的各项相关费用以及由此衍生出的各种成本增加所需的补偿及补贴；
- (6) 挖机等大型机械进出场（含二次进出场）及安拆费；
- (7) 因施工造成的周边道路及管线破坏而进行恢复、修补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 (8) 因地下障碍物、过街通道等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气候条件而引起的施工降效及应对克服而采取的合理措施产生的费用；
- (9)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积水处理的费用；
- (10) 乙方在施工阶段对所施工工程进行产品保护所需的全部费用；

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和设计变更联系单依据进行验收。

13.2、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完成工程移交工作。如乙方不能及时交付，则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但乙方不得以任何经济纠纷为理由拒绝向甲方及总承包单位交付已竣工的工程；

13.3、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贰年（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第三方单位发现安装存在质量缺陷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修复这些工程缺陷（含乙方原因、非乙方原因）。但是，对于非乙方的责任所引起的工程缺陷的修补费用应由相应责任单位承担；

13.4、保修内容和范围：本合同所列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保修及费用：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将从乙方的保修金内扣除，若所剩保修金不足，则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该不足部分之费用。

13.5 同一问题经乙方维修两次后仍未解决的，或乙方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4.2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商业及技术等秘密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权利义务后自动失效。

14.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将此类争端或纠纷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的，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沙支行
银行账号：03004195557

乙方：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三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18 0000 0023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上账号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